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3〕10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三星通信技术 研究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HXFSHP-2023-00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5号，
本次核技术利用改建项目内容为：在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09号雪松中心1号楼6楼建设1间CT装备实验室，并将原位于黄埔区科学大道185号A3栋7楼CT检测室使用的1台岛津SMX-225CT型工业X射线CT机(最大管电压225kV，最大管电流1mA，属II类射线装置)搬迁至此使用。本项目工业CT自带屏蔽体，用于检测手机零部件或成品的电子线路、内部结构等工艺和质量，使用过程中不进行洗片，不产生定影液、显影液、胶片等。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固辐处、执法处，黄埔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核协
检测服务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